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为落实《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制度，防范可转债交易风险，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细则》）并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现将起草背景、主要内容和调整要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制定专门细则，便利投资者使用。现行可转债交易规则包含在本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中，多数援引上位规则，具体规定较少。为落实《管理办法》要求，便利投资者使用，此次制定专门的《可转债交易细则》，进一步明确、细化可转债交易制度，强化规则指导作用。

二是衔接上位规则，统一业务处理。由于《债券交易规则》已独立实施，为做好衔接，对可转债交易中的相关表述做适应性调整，同时调整部分业务处理方式，与其他债券保持一致。

三是优化交易制度，加强交易监管。立足可转债特点，进一步优化交易机制，强化交易监管，明确可转债异常交易监管标准和监管措施，在给予可转债合理定价空间的基础上强化风险控制，推动可转债市场健康长远发展。

二、主要内容

《可转债交易细则》共4章43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

明确立法目的、转债定义、适用范围、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计价单位等内容。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交易

一是对交易方式、结算方式、证券资金前端监控、除息安排、最后交易日标识等做出一般性规定。

二是明确匹配成交的交易时间、申报数量、开收盘价形成方式、价格涨跌幅限制、盘中临时停牌机制、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即时行情显示、交易公开信息、异常交易行为、监管措施及异动核查等。

三是明确协商成交、盘后定价成交的交易时间、最低限额要求、申报要素、价格范围、交易信息等。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

明确本所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转让服务，并对转让申报时间、申报单位、申报类型、结算方式、信息发布等做出规定。

(四) 附则

明确解释权、施行时间和废止规则。

三、规则调整要点

与现行可转债交易制度相比，规则调整要点如下：

一是衔接债券交易规则。将可转债交易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盘后定价大宗交易”表述相应调整为“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盘后定价成交”（第二章）；申报数量单位由“张”调整为“每百元面额”，与其他债券保持一致（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上述调整仅涉及规则表述，调整前后实际含义相同，可转债交易方式、数据统计信息等未作实质修改。

二是设置涨跌幅限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保留现行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及 20%、30%两档盘中临停机制安排，上市次日起设置 20%涨跌幅价格限制，并配套交易公开信息披露制度（第十五条）。

三是强化交易监管。明确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及相关监管措施，同时规定本所可根据可转债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或停牌核查；（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根据可转债交易机制特点及防控炒作需要，增加异常交易行为类型，进一步明确监管标准。（第二十六条）。

四是强化风险提示。在可转债最后交易日的证券简称前增

加“Z”标识，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提醒其尽快交易或转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第十一条）。

五是其他机制调整。将超过价格限制的可转债申报处理方式由暂存交易主机调整为无效申报，与其他债券处理方式保持一致（第十八条）。将可转债协商成交信息盘中实时披露机制改为盘后披露，防范实时披露可能引发的匹配交易盘中价格波动风险（第三十三条）。